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陳柔穎

被 告 蔡承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有信